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27,692	53,0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4	330,396	(696)
		558,088	52,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736)	5,336
經紀及佣金開支		(3,871)	(7,4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777)	(52,9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96,575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9,610)	1,388
融資費用	5	(200,169)	(4,27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284,925	90,9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67,204)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217,721	91,006

	附註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	<u>—</u>	<u>(15,8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b>217,721</b></u>	<u>75,18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基本		<u><b>6.53港仙</b></u>	<u>3.50港仙</u>
— 攤薄		<u><b>6.52港仙</b></u>	<u>3.47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b>6.53港仙</b></u>	<u>4.23港仙</u>
— 攤薄		<u><b>6.52港仙</b></u>	<u>4.18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217,721</u>	<u>75,188</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75,534
期間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96,859)
期間有關分派經分派集團之重新分類調整	-	<u>1,511</u>
	-	(19,81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21)
期間有關分派經分派集團之重新分類調整	-	<u>10,604</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	<u>(10,8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17,721</u></u>	<u><u>64,35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	1,673,281	313,418
其他貸款及墊款	12	920,159	–
物業及設備		3,045	3,419
其他長期資產		4,864	6,653
無形資產		4,778	4,778
遞延稅項資產		1,9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0	1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08,217</u>	<u>328,458</u>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13	2,242,101	866,523
應收賬款	14	50,313	45,5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	929,782	438,346
其他貸款及墊款	12	613,065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339	15,920
可收回稅項		–	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1,851	623,241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414	10,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9,557	3,040,911
流動資產總值		<u>6,754,422</u>	<u>5,040,81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94,273	602,2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4,336	65,94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	190
應付稅項		39,459	16,244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	26,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1	39,475	–
流動負債總額		<u>417,733</u>	<u>711,041</u>
流動資產淨值		<u>6,336,689</u>	<u>4,329,7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944,906</u>	<u>4,658,230</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6	7,758,500	3,875,2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1	147,119	32,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0	1,424
遞延稅項負債		59,404	13,515
		<u>7,965,583</u>	<u>3,923,07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965,583</u>	<u>3,923,075</u>
資產淨值		<u>979,323</u>	<u>735,155</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38	3,278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36,7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75,985	695,097
		<u>979,323</u>	<u>735,155</u>
權益總額		<u>979,323</u>	<u>735,155</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9樓1908-10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1A.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項及交易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借貸業務。

## 2. 編製基準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期間起，本集團之報告期間截止日期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劃一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此，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視適當情況而定）。

除下文所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已釐定執行委員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0,133	62,406	55,153	227,6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330,396	330,3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864	11	(14,588)	(13,713)
	<u>110,997</u>	<u>62,417</u>	<u>370,961</u>	<u>544,375</u>
<b>分類業績</b>	<u>87,897</u>	<u>52,570</u>	<u>360,887</u>	501,354
融資費用				(200,16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1,977
其他未分配開支				<u>(28,237)</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84,925
所得稅開支				<u>(67,20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217,72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808	33,244	–	53,0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696)	–	–	(6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113	–	–	2,113
	<u>21,225</u>	<u>33,244</u>	<u>–</u>	<u>54,469</u>
<b>分類業績</b>	<u>7,315</u>	<u>29,057</u>	<u>(1,021)</u>	35,35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6,575
融資費用				(4,27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223
其他未分配開支				(39,87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0,998
所得稅抵免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91,006</u>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分類使得與本期間呈報一致。



#### 4. 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證券：		
服務費及佣金	40,093	16,531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70,040	3,277
企業融資：		
諮詢、財務顧問費及融資安排費收入	40,721	—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21,197	33,164
其他服務收入	488	80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24,917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20,519	—
基金認購及管理費	9,291	—
其他服務收入	426	—
	<u>227,692</u>	<u>53,052</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收益（虧損）淨額	<u>330,396</u>	<u>(696)</u>
	<u><b>558,088</b></u>	<u><b>52,356</b></u>

#### 5.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00,115	1,485
銀行貸款之利息	—	22
其他貸款之利息	—	1,338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54	1,434
	<u>200,169</u>	<u>4,279</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752	31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23
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最低租金：		
- 辦公室物業	9,017	7,986
- 辦公室設備	186	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b>30,066</b>	<b>23,736</b>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計提	23,215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8)
	<b>23,215</b>	<b>(8)</b>
遞延稅項	<b>43,989</b>	-
	<b>67,204</b>	<b>(8)</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約127,84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5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1,09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87,000港元），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動用稅項虧損，故可無限期結轉。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經分派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並實物分派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Series Limited（「MSL」）之股份（「實物分派」）。實物分派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MSL及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統稱為「經分派集團」。現組成經分派集團之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融資租賃、典當貸款、中期及短期融資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MSL股份已根據實物分派獲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經分派集團之期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30,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9,599
經紀及佣金開支	(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312)
應收融資租賃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9,818)
融資費用	<u>(1,6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706
所得稅開支	<u>(2,3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5,358
於分派MSL時就經分派集團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虧損	(1,511)
就經分派集團將外幣換算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虧損	(10,604)
轉讓經分派集團所產生所得稅開支	<u>(9,0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15,818)</u></u>

經分派集團於分派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3,434
商譽	22,279
可供出售投資	115,163
應收融資租賃	115,106
貸款及應收賬款	891,72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850
可收回稅項	1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474

1,252,198

**負債**

應付賬款	(1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276)
計息借貸	(70,975)
應付稅項	(9,001)

(134,447)

經分派集團之資產淨值

1,117,751

與經分派集團直接有關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

負數貨幣換算儲備 (10,604)

負數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511)

實物分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分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474

經分派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586  
(10,902)  
(19,008)

現金流出淨額

(29,324)

## 9. 股息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之特別股息 (附註8)

-	1,117,751
---	-----------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零)。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17,721                      75,18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4                                      1,43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17,775                      76,622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6,130                      2,149,319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978                                      60,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8,108                      2,209,31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17,721	75,188
經調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5,818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217,721	91,00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4	1,434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217,775</u>	<u>92,44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崔占輝先生（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60,000,000股普通股。兌換後，概無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按公允價值）(附註(i))	1,283,103	—
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i))	390,178	313,418
	<u>1,673,281</u>	<u>313,418</u>
流動：		
上市投資		
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iii))	839,552	435,958
非上市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90,230	2,388
	<u>929,782</u>	<u>438,346</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負債

流動：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 (按公允價值)

(附註(vi))

**(39,475)**

—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衍生品 (按公允價值) (附註(v))

**(20,100)**

—

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 (按公允價值)

(附註(vi))

**(127,019)**

(32,886)

**(147,119)**

(32,88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設立基金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獨立第三方)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 (約等值於233,625,000港元) 及40,000,000美元 (約等值於310,660,000港元)，按年利率4.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兌換價為每股3.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639,703,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不會轉讓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故此將可換股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獨立第三方) 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 (約等值於155,25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兌換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兌換價為每股0.8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155,91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不會轉讓可換股債券予第三方，故此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獨立第三方) 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兌換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兌換價為每股3.47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487,49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不會轉讓可換股債券予第三方，故此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方）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季度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可按債券持有人之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兌換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兌換價為每股0.7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授出一項認沽期權。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集團有權要求該認沽期權發行人以議定股價購買所有由本集團持有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307,2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306,000港元），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82,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2,000港元），此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將不會轉讓可換股債券予第三方，故此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約為839,552,000港元之股本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958,000港元）乃為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約2,388,000港元購買認沽期權，致使本集團有權要求期權發行人（獨立第三方）以事先釐定之價格購買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最多45,920,000股股份。該期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日前一年內隨時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8,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9,659,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發行人（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時期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最多190,798,000股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的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的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82,07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訂立之上市股本投資衍生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購買價約55,936,000港元購買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權要求賣方根據若干購回條件以事先釐定之價格購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出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根據相關購回條件以事先釐定之價格向賣方售出且賣方須向本集團購買全部尚未出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約為20,10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估計。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一級有限合夥人」）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GCI Fund」）持有7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的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GCI Fund屆滿時，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的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的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9,4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86,000港元）。



(vi)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一級有限合夥人」）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Growth Fund**」）持有90%的權益。根據Growth Fund的有限合夥協議，於Growth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總資本投資100%資本回報及每年資本投資8%固定回報。倘Growth Fund最終持有可換股票據至到期（三年期），則一級有限合夥人的總最小回報保證為其每年投資資本之12%。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的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的權益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7,0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12. 其他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及墊款	1,533,224	—
減：非流動部分	(920,159)	—
流動部分	<u>613,065</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及墊款既未減值亦未逾期。

其他貸款及墊款包括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及抵押品支持之獨立第三方貸款，年利率介乎7%至9%之間，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個月至三年。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對其貸款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其他貸款及墊款亦包括息票率為9%的半年期未上市擔保票據之投資以及固定息票率為8.5%的兩年期可贖回票據之投資。

來自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 13.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孖展客戶的貸款	2,253,673	868,474
減：減值撥備	(11,572)	(1,951)
	<u>2,242,101</u>	<u>866,523</u>

孖展客戶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的市值釐定。

給予孖展客戶的貸款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擔保。本集團就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的孖展借貸存置核准證券名單。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就此，客戶須就差額追加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客戶作出的墊款乃由市值約為12,076,9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7,325,000港元）的質押證券擔保。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951	3,285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9,621	(1,334)
於期末	<u>11,572</u>	<u>1,951</u>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客戶	15,147	9,614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1,260	9,749
－企業融資	10,487	26,366
－資產管理		
－借貸	13,628	—
	<u>50,522</u>	<u>45,729</u>
減：減值撥備	(209)	(220)
	<u>50,313</u>	<u>45,509</u>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現金客戶之交易日期及其他客戶之還款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一個月	49,432	44,509
一至三個月	668	652
三個月至一年	132	237
一年以上	81	111
	<u>50,313</u>	<u>45,509</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220	278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	(58)
於期末	<u>209</u>	<u>220</u>

##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81,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209,000港元），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16. 計息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來自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u>7,758,500</u>	<u>3,875,25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取得的貸款（「公司貸款」）為10億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美元）（約7,75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5,250,000港元））供本集團擴充業務。公司貸款按年利率3.85%至5.7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5.761%）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自本報告期末起計三至十年內（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循環貸款融資乃透過質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3,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融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不超過30,000,000港元的銀行授信提供企業擔保，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銀行授信。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摘要

由於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報告所呈列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財務報表，比較數字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財務報表。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7,692,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收入約53,052,000港元。本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增至約330,3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696,000港元）。因此，總收入增至約558,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356,000港元），增幅約為965.9%。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大幅增至約217,721,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溢利約75,188,000港元，增幅約為189.6%。本期間取得業績乃由於來自三大經營分類，即(i)證券分類；(ii)企業融資分類；及(iii)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的經營利潤增加。該等分類的表現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53港仙（二零一五年：3.5港仙），而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6.52港仙（二零一五年：3.47港仙）。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53港仙（二零一五年：4.23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6.52港仙（二零一五年：4.18港仙）。

本期間，董事會概無建議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零）。

### 業務回顧

緊隨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後的擴張勢頭，本集團有意充分利用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以持續擴大其業務及營運。經營分類表現詳情如下：

#### 證券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證券分類之收入由上一期間約19,808,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110,133,000港元。本期間，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損益淨額（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696,000港元）。分類業績由上一期間約7,315,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87,897,000港元，增幅約為1,101.6%。分類業績大幅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孖展貸款組合的擴張。應收孖展貸款（扣除撥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6,52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242,101,000港元。因此，孖展貸款業務的費用收入及利息收入相應增加。

##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包括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此分類所得收入由上一期間約33,244,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62,406,000港元，而分類業績由上一期間約29,057,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52,570,000港元，增幅為80.9%。於本期間，本集團擔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該分類收入於本期間增至約55,1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增至約330,3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因此，分類總收入增至約385,5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而分類業績於本期間增至約360,8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021,000港元）。

## 前景

目前，全球經濟仍處於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英國脫歐事件給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帶來了更大的波動性，而中國經濟依然面臨結構調整的挑戰，承受著較大的下行壓力。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形勢和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險中取勝，運用投融資業務與牌照業務的兩手互動，積極把握深港通、人民幣國際化、「一帶一路」戰略等發展機遇，推動「證券、投行、資管」三大業務平臺的發展，不斷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綜合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經轉換為本公司60,000,000股普通股。緊隨轉換後，將概無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338,107,918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979,3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155,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2,639,5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0,911,000港元），已扣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251,8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24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92.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7%），乃按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借貸增加乃由於取得控股股東貸款用作業務擴充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該項授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銀行授信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或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與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

就持有證監會牌照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於業務經營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流動資金規定。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授信之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0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鉤。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範圍，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風險。

##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的訴訟（此前披露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就該項訴訟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的辯護，並有充足的理據對原告進行反訴。董事認為，該項未決訴訟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劉曉東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黃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自此再次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應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然而，謝湧海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不再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不符合上市規則

在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辭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由於謝先生亦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減至兩名，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馬立山先生填補謝先生的空缺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hk](http://www.hkexnew.hk))及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http://www.hrif.com.hk))發佈。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黃睿先生及賴勁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建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楊少強先生。